

# 未成年子女離婚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於 年 月 日與\_\_\_\_\_辦理離婚登記。

同意其子女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由\_\_\_\_\_行使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

父/母(養父/養母):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母/父(養母/養父):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民法第1049條規定：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